卷 首
PREFACE

以深化改革书写政府采购高质量发展新篇章

■特约评论员｜**姜爱华**

“十四五”以来，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以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》为行动指南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勇于创新突破，推动政府采购事业在法治化、规范化、智能化、开放化轨道上行稳致远。全国政府采购工作会议的召开，既是对过去五年成就的系统总结，更是为“十五五”时期政府采购事业高质量发展明确了方向、凝聚了共识。

回望“十四五”，政府采购改革深耕细作、成效卓著，交出了一份亮眼答卷。制度体系持续完善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等一系列政策落地生根，法律制度框架日趋完备。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全面普及，AI智能评审、远程异地评标广泛应用，采购效率显著提升，营商环境持续优化。改革创新亮点纷呈，山西推进行政裁决标准化规范化，浙江打造电子卖场“数智管控”模式，广西完善评审专家全周期管理，重庆深化“一件事改革”赋能中小企业，山东探索绿色建材采购“样板路径”……各地在政府采购领域大胆探索、先行先试，涌现出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典型经验。

展望“十五五”，改革纵深推进的蓝图已经绘就。会议明确提出，要着力构建系统完备、权责清晰、规范高效、监督严密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体系。与以往相比，新一轮改革更加注重系统集成，推动政府采购与预算管理、科技创新、绿色转型、产业政策协同发力，形成政策合力；更加注重数字赋能，从智慧交易到智能监管，人工智能应用将全面规范，实现“一网通办”、“一网通管”；更加注重制度型开放，加快加入世界贸易组织《政府采购协定》进程，在更大范围、更广领域、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经济贸易合作和竞争。这些新特点、新举措，标志着政府采购改革正从“点上突破”向“面上推广”、从“工具创新”向“制度重塑”的深刻转变。

立足当下，政府采购改革将聚焦重点、精准发力，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健全法律制度体系，全力推进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修订完善，筑牢法治根基。强化政策协同发力，细化支持中小企业、绿色发展、科技创新的配套措施，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。深化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，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壁垒，推进本国产品标准落地，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竞争。推进数字化改革，升级电子卖场、行政裁决等系统功能，推广智能评审、电子保函、合同融资等应用，降低交易成本。严格监督管理，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，加强评审专家、代理机构、供应商全链条监管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。强化基础管理，推进预算与采购联动，完善绩效评价机制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每一项任务都直击痛点、回应关切，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落实。

改革创新无止境，奋楫扬帆正当时。政府采购作为宏观调控、市场引导、政策赋能的重要工具，一头连着政府治理，一头系着市场脉搏，关系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，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牢把握问题导向、改革导向、创新导向，持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，不断提升制度赋能，为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！

中国财政杂志社